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(民治市政中心)

承辦人：林芳興

電話：06-6322231#6838

傳真：06-6351457

電子信箱：8r397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能字第11214805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能源署及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影本各1份(29543_1480543A00_ATTCH1.pdf、29543_148054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會第4屆第2次定期會專案報告「森霸電廠二期建廠工程及儲能廠設置」結論，請本府一週內提供變更設計內容案之續辦情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會第4屆第2次定期會專案報告「森霸電廠二期建廠工程及儲能廠設置」結論辦理暨本府112年10月2日府經能字第1121297284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旨案提供變更設計內容案，依經濟部能源署112年10月23日函表示，請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逕提供本府關於變更設計內容文件，經該公司112年11月9日函復表示，「森霸電力第二期燃氣複循環發電計畫」統包商均按圖施工，未有未按圖施工及變更設計等情事。
- 三、檢附經濟部能源署112年10月23日函及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9日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經濟部能源署(含附件)、本府經濟發展局(含附件)

電 2023/11/17 文
交 14:30:02 章

財經委員會 112/11/17



1120010798

經濟部能源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
承辦人：李國楨
電話：02-27721370#6321
電子信箱：kcli@moeaea.gov.tw
傳真：02-27757728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能電字第112006917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函知，為該市議會質詢貴公司申請「森霸電力第二期燃氣複循環發電計畫」未按圖施工及變更設計等情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2年9月27日南市經能字第1121273295號函(影本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公司提供臺南市政府有關旨案申請變更設計內容文件，並副知本署。

正本：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

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4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2號5樓
承辦人：吳蕙如
電話：(02)87982389#683
傳真：(02)87982377
Email：celiawu@sunbapower.com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森霸字第11211301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2113011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森霸電力第二期燃氣複循環發電計畫」統包商均按圖施工，未有未按圖施工及變更設計等情事，詳如說明，請鑑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能源署112年10月23日能電字第11200691740號函辦理，兼復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2年9月27日南市經能字第1121273295號函。
- 二、本計畫特種建築物於111年1月6日經行政院函知原則同意認定為特種建築物，適用建築法第98條「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」之規定，而本公司原申請之圖面下方皆有附註(將來會以得標廠商的實際設計備查)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三、行政院前函臚列意見，詳附件一，本公司及承攬之統包商皆遵照辦理，110年7月簽訂統包合約後，統包商陸續採購高效率、低污染燃氣複循環機組，依其採購設備做細部規劃、設計圖說及進行本計畫 3D Model建置，根據數次檢討審查會議討論結果，統包商專業團隊修訂建築物、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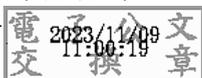


電機組與附屬設備之細部設計圖面，且經由技師簽證，並確保符合專業技師相關法規與安全需求。112年1月統包商完成本案所有細部設計定稿後，修正原特種建築物申請之相關資料及圖面，於112年5月提出特建變更的申請，故未有未按圖施工及變更設計等情事。

四、四、考量臺南科學園區於113年4月用電需求，本計畫如能順利完成加入供電行列，不但能適時彌補區域電力缺口，對地區經濟發展亦有相當助益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副本：經濟部能源署



訂

線
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 濟 部 函

114

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2號5樓

受文者：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111000357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李國楨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興辦「森霸電力第二期燃氣複循環發電計畫」，申請適用「建築法」第98條規定認定為特種建築物一案，已奉行政院原則同意，請依行政院來函(影本如附)說明事項確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1年1月6日院臺交字第110004220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(含附件)

部長 王美花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(02)3356-6784

聯絡人：曹慈容(02)3356-6778

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交字第110004220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辦「森霸電力第二期燃氣複循環發電計畫」，擬申請依建築法第98條規定認定為特種建築物一案，原則同意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110年7月12日經能字第11002607880號函。

二、下列意見，併請照辦：

- (一)60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或其他障礙物，應依「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」設置航空障礙警示裝置。
- (二)本案請依現行「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」規定檢討辦理，至60公尺高煙囪，請依臺南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結構審查。另本計畫內一般建築物、雜項工作物及配合工程之臨時建築物，仍應依建築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三)本案詳細資料圖說，應由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簽章，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部分，則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；另本工程之施工，應依建築法及營造業法相關規定，委託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辦理。
- (四)有關土地使用、消防安全、環境保護、水土保持、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，仍請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

總收文



11100035700

111. 1. 06

第1頁 共2頁

111/01/06經濟部總收文



11100504730



(五)本案應依「內政部審議行政院交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」第6點至第9點規定確實辦理相關事項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內政部 2022/01/06
11:30:18